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11.06.17 行政會議通過

111.06.20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國民教育法第20-1條、雲林縣國中小辦理學生獎懲時施作業流程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甲、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乙、 比例原則：
 - (一)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二)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三)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丙、 個別差異原則：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七)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丁、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戊、 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己、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庚、 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 辛、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壬、 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第四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 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九、宿生內務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同學間能互相合作，足為楷模者。
- 十一、協助學校重大活動(如校慶運動會.園遊會.YEPT.入學考試.英檢活動.客語檢定..等) 表現優良者。
- 十二、主動為公服務，經教職同仁提出者。
- 十三、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按時繳交作業且內容充實者。
- 十七、熱心參與學校活動。
- 十八、學期末好行卡累計滿一張以上者。
- 十九、擔任各科小老師，表現良好者。
- 二十、整學期三大競賽總成績榮獲第二、三名班級。
- 廿一、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七、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八、推展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九、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十、學期末好行卡累計滿三張以上者。
- 十一、整學期三大競賽榮獲第一名班級。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獎勵種類標準表：

種類 分 名次	區				備考
	全國比賽	地區比賽	全縣比賽	鄉鎮 (市)比賽	
前三名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第一名: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另辦理本校相關競賽活動單位如有規範，應另

優勝 佳作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二次	第二名: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案簽核，加會學務處生輔組，以利成績登錄管制。
入選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第三名: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佳作: 嘉獎二次		
附註	(一) 實際獎勵依參加團體或參賽人數酌予調降。 (二) 參加財團法人或私人團體之競賽比照「鄉鎮」級獎勵辦理。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者，記嘉獎一次，以示鼓勵。				

第九條 學生參加全民英檢獎勵標準表：

種類 年段	初級複試通過	中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初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過
國一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乙次
國二	嘉獎兩次			
國三	嘉獎乙次			
高一	不獎勵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高二	不獎勵	嘉獎兩次		
高三	不獎勵	嘉獎乙次		

第十條 學生擔任校內幹部及校內、外志工服務活動獎勵標準表：

種類 區 分	各辦公室義工		擔任班級幹部	校外志工服務	
	一學期以上者	臨時性	一學期以上者	一學期以上者	臨時性
表現優良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表現良好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尚可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表現欠佳	不獎勵	不獎勵	不獎勵	不獎勵	不獎勵
附註	(一) 實際獎勵依學生個人表現為主，簽案師長請依據標準酌予調降。 (二) 表現欠佳學生個人由指派師長酌予懲戒，並加會學務處生輔組。 (三) 參加校外志、義工服務同學，需有檢附證明文件。 (四) 臨時性(短期)志、義工需有一學期內 10 天或 10 次服務次數(含以上)，始可議獎，不足次數請參酌「尚可」欄議獎。 (五) 協助學校重大活動(如校慶運動會、園遊會、YEPT、入學考試、英檢活動、客語檢定...等)表現優良者。 (六) 表現優良學生應提具體事證或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學生獎懲辦理程序：

- 一、達懲罰標準前，由師長發出書面糾正通知(如附件 1)，並聯絡家長。
- 二、辦理獎懲之權責單位及人員：
學生行為符合獎懲規定時，應於 7 天內提出辦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校長核定後生效。

(二)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校長核定後生效。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 有爭議之獎懲事項，大功及大過之核定，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重新審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因涉及學生權益，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適當時間及符合規範下，予以學生銷過。

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攜帶非學用之違禁品者(如不正當小說.雜誌.漫畫.打火機.電子 產品等.)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逾期超過7日以上未達15日)，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無故不參加校內志願報名比賽之項目，情節輕微者。
- 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三、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十九、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二十、宿舍內務不整潔屢勸不聽者。
- 廿一、未依規定繳交或使用手機，初犯者。
- 廿二、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
- 廿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初犯者。
- 廿四、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五、執勤不盡職或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進展者。
- 廿六、遲到早退或不按作息經勸導未改善者。
- 廿七、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廿八、於學習節數期間無故離開者。

廿九、上課鐘響後，仍逗留教室外，不以積極態度進教室，勸導未改善者。
三十、同儕間因感情因素之肢體碰觸(如牽手、摟腰、擁抱)，情節輕微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攜帶菸品(電子菸)或含有酒精成份之飲料或危險物品到校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逾期超過15日以上)，情節嚴重者。
- 七、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八、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七、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廿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廿二、無故不參加校外志願報名參賽比賽之項目，而影響校譽者。
- 廿三、住宿生不假外出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廿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廿五、未經允許擅自進入他班或空教室，情節輕微者。
- 廿六、上課鐘響後，仍在外遊蕩未積極進教室，或大聲喧嘩者，致影響秩序，勸導未改者。
- 廿七、校內從事買賣或賭博(含集資購買彩券、網路簽賭)行為。
- 廿八、同儕間因感情因素之肢體碰觸(如接吻)，情節嚴重者。
- 廿九、未依規定繳交或使用手機累犯。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經查屬實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一、在學期間無照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者。
 - 廿二、不假外出者。(刪除)
 - 廿三、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廿四、盜拷、盜錄、侵犯他人著作權，情節輕微者。
- 第十五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可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懲處事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共同參與評議；其組織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組織及審議規定，由學務處輔導室訂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廿條 本校高中部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廿一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廿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類累積計算，惟不可折算累計，並確依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備查，修正時亦同。